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《关于制定〈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，提升制度体系的科学性、系统性和有效性，保障依法合规经营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》，对制度的编制、审批、宣贯及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. 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